

类别：B

西安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签发人：吴海军

长建函〔2021〕7号

对政协第十四届五次会议 第76号提案的复函

韩雪红、赵新彪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提高长安区道路环境卫生、优化投资环境的建议》收悉。现就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针对市政占道施工围挡影响行人出行的问题，我们将严格按照《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》《占道施工工地围挡通透示例图册》及许可的位置、面积设置围挡，确保围挡严实、平整、完好，围挡外无溢流，各类扬尘措施到位，施工完后及时清除螺钉，避免安全隐患，并安排专人每日巡检。凡围而不建、三天内

无法复工的围挡一律拆除，“围大建小”的一律缩减围挡范围。严控围挡底部有突出部件，保证通行安全便利。占道施工围挡实行“即围即建、建成即拆”，确保按照审批许可期限完工。施工过程中，监督施工企业做好围挡外道路等设施保护，及时修复损坏设施，在加快民生工程建设的同时尽早拆除占道围挡，还路于民。

感谢您对我区城乡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您继续提出更宝贵的建议和意见。

西安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2月25日

联系人：曹敏杰 89053379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委，区政府督查室。
